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339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企劃科：本市山坡地安全管理政策研擬、山坡地範圍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及劃定、環境地質與防災資料庫、雨量及土石流觀測系統等建置、更新、維護及工程考工等事項。
- 二、道路步道科：本市山區道路（不含都市計畫道路）及登山步道工程之施工、維護及管理、山坡地既成道路之邊坡改善工程之施工、維護及災害復舊等事項。
- 三、森林遊憩科：本市森林與保安林之調查、保育、開發及利用、風景區、露營場與苗圃之規劃、施工、經營及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土石流防治科：本市山坡地野溪、山溝與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之調查、規劃、整治、施工、維護及災害復舊等事項。
- 五、坡地整治科：本市山坡地環境敏感區、礦渣區與未徵收公園預定地治理之調查、規劃、施工及災害復舊、山坡地農地之水土保持治理與農村新風貌調查規劃、施工、維護等事項。
- 六、坡地住宅科：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、集合住宅與非集合住宅社區邊坡

之安全檢查、山坡地道路、住宅與農地邊坡調查、建檔及督導改善等事項。

七、審查管理科：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監督檢查、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之查報、取締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管理師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為辦理保育、利用及其他工程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10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第 13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